

**豐隆银行优先理财新单位信托基金特惠促销**

更新于 2021 年 1 月 5 日

豐隆银行有限公司（193401000023（97141-X））（“豐隆银行”）“豐隆银行优先理财新单位信托基金特惠促销”（“促销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，促销期包括首尾两日（“促销期”），直至通过本行网站 [www.hlb.com.my](http://www.hlb.com.my)（“豐隆银行网站”）另行通知。

---

**条件与规则**

以下为本促销适用的条件与规则（“条规”）：

**参加资格**

1. 本促销活动开放给所有新和现有的豐隆银行优先理财客户(以下简称“**PB 客户**”)参加, 包括马来西亚和非马来西亚居民, 他们在促销期前没有在豐隆银行持有单位信托户口, 客户也必须在促销期内在豐隆银行开设个人单位信托帐户。符合以上条件的豐隆银行客户将称为“合格客户”。
2. **PB 会员**泛指管理资产总值（“**AUM**”）达三十万令吉（**RM300, 000**）或由豐隆银行在不同时间规定的其他金额（“**最低余额**”）。
3. 在本协议中，“**AUM**”代表受管理资产，意即在豐隆银行内持有包括定期存款（“**FD**”）户口、来往户口和储蓄户口（“**CASA**”）和/或外汇户口的总值，以及在任何单位信托（“**UT**”）基金和/或浮动利率存款票据（“**FRNID**”）的投资总额。Mortgage Plus 来往户口在合格标准中，并不计算在管理资产总值之列。
4. 倘若超过一（1）人共同申请 PB 会员，即需要开设联名户口。在豐隆银行纪录中，最先出现的联名持有人将列为户口主要持有人（“**主要持有人**”），其他户口持有人将列为户口第二持有人（“**第二持有人**”）。
5. 以下不符合本促销参加资格：
  - a. 现有优先理财会员；和
  - b. 非个人客户如企业、商业、律师账目持有人、协会、俱乐部、学校、社团、非盈利组织、独资公司、合夥公司、责任有限合伙和在马来西亚注册或成立的执业业务，不符合促销资格。

**促销指南**

6. 根据本协议条件与规则，符合以下合格标准的 PB 客户（“合格客户”）可在首次认购时以 **1.38% 销售费用购买单位信托（“特惠”）**：
- a. 投资任何一项选定单位信托，可在任何一间豐隆银行优先理财中心或豐隆银行分行查看名单（“选定投资”）。选定投资必须符合以下列表中的最低投资额及最高投资额标准；和
  - b. 为选定的投资付款。

选定投资	最高投资额	特惠
单位信托名单可在任何豐隆银行优先理财中心或分行查看	RM200,000	首次认购获单位信托销售费用 1.38%

7. 合格客户可向专属客户经理查询，或亲临最靠近的豐隆银行优先理财中心或分行，获取更多促销相关资料。

**投资产品交易**

8. 联合投资被视为属于其姓名在“选定投资”的投资交易形式中首先出现的人（“投资主要账户持有人”）。只有投资主要帐户持有人才有资格享有此特惠。
9. 根据以上第 7(a) 条文，**选定投资** 交易日期将视为投资配售日。为避免争议，交易日需选在促销期间。
10. 须符合选定投资交易的所有现有条规与规定。
11. 从雇员公积金局（“公积金”）领取资金，投资选定单位信托基金做为选定投资将不允许参与。
12. 倘若合格客户欲行使单位信托冷静期权，或选定投资交易遭拒绝，或任何一方以任何理由取消，合格客户将无法享有以上列表中所显示之特惠。
13. 特定投资下选定的单位信托基金，其交易和产品的条件与规则，已列明在最新招募书及补充招募书（如有），并且已注册及获得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，需遵守 2007 年资本市场和服务法令（经修订），以及相关单位发出的相关指南和指令。
14. 单位信托免责声明：本文件非邀请或献售认购单位信托，亦非豐隆银行要求任何人认购单位信托。投资者在投资前，应先阅读及了解已向大马证券监督委员会注册的招募书内容，

证券监督委员会对内容概不负责。招募书副本可从豐隆银行分行或向基金经理索取。在接获申请表格和随附的招募书副本后，才会发行相关的招募单位。投资者应注意投资单位信托涉费用及收费，投资前应考虑此费用，若不了解基金特征或性质，建议咨询特许财务或其他顾问专业意见。基金单位价格和分配所得，若有，或有起落，基金过去表现不代表未来表现。单位信托投资回酬恕无担保，单位信托并非银行存款亦非豐隆银行责任，具有投资风险，包括投资本金折损。单位信托计划、计划下的单位，以及为认购任何单位所提取的存款，均不受大马存保机构（“PIDM”）保障。

## 一般条件与规则

15. 参与此促销，合格客户同意：

- a. 已阅读、了解和同意接受此条规；
- b. 豐隆银行电脑系统所采集以确定优先理财客户符合资格的交易纪录，是准确与最终的決定；
- c. 豐隆银行对此促销所有相关事项拥有最终决定权，并对合格客户具有约束力；
- d. 除此条规，豐隆银行投资服务协议（若有）和一般户口条规，应与本条规共同视为一份完整协议一并阅读。若出现任何差异，将以本条规为准；和
- e. 定期浏览豐隆银行网站查阅相关条规，掌握条规最新更动及差异。

16. 豐隆银行保留权利：

- a. 增加、删减、取消或修改条规全部或部分內容，豐隆银行随时会在网站或以其他豐隆银行认为适合的方式发布通知；和
- b. 豐隆银行拥有绝对酌情权，以任何理由取消合格客户的参加资格。

17. 合格客户滥用或涉嫌滥用豐隆银行/豐隆伊斯兰银行提供的服务和/或资金，做出欺诈、违法或任何不当行为，或已经宣布破产（由任何银行或第三方提出），或在促销活动之前或期间，正在进行任何破产诉讼，一概不符合本促销的参与资格。

18. 此条规受到马来西亚法律所约束，豐隆银行客户必须同意服从马来西亚法院的裁决。

19. 以单一性别形容之字眼亦涵盖其他性别，以单数表示之字眼亦涵盖复数，反之亦然。

**所有存款户口皆受大马存保机构（PIDM）保障，每名存户保障高达 RM 250,000。**

**谨此提醒客户，此产品不受大马存保机构保障。为购买任何投资产品从受担保存款提取的存款，将不再受大马存保机构保障。**